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六號報告書)，亦已於2006年7月12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6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7年10月4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 政府船隊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3章)

3. 委員會獲悉：

### 檢討政府船隻的人手編制比例

——經審慎檢討為精簡人手編制而訂下的5年計劃後，海事處已決定政府船隊不會採用該計劃，因為實行該計劃將導致開設新職位及人手過剩的問題。海事處會在考慮部門人手情況及政府船隊的有效運作後，外判政府船隊的服務，以取代5年計劃的實施；

### 船員調配

——海事處現正提升政府船隊運作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以期於2007年年底前完成。系統功能經提升後，可於網上顯示船隻的即時航線與位置，有助用戶部門更有效調配船隻及其船員；

### 海事處船隻和部門船隻使用率偏低

——海事處在推廣使用“天后”號方面取得正面回應，其使用率獲得顯著提高。在2006-2007年度，該船每月平均使用6.3次，較2005-2006年度的次數上升52%。海事處將繼續監察及盡可能增加使用“天后”號；

——海事處會繼續與不同用戶部門進行討論，探討能否外判使用率偏低的後備與候命船隻，以減少該類船隻的數目。海

事處亦已把於使用率偏低的船隻上工作的船員撥入後備隊伍，讓他們在其他船隻上或船塢服務隊內執行職務；

#### 內部維修工作與人員的管理

- 海事處現正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的功能，該系統記錄所有內部維修工作的詳情。待2007年年底完成功能提升工作後，該系統將可編製每月報表，方便海事處比較個別內部維修工場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效益；
- 此外，海事處已計劃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外判電池工場與前線基地工場的服務，這些工場的員工經過所需的再培訓後，會獲重新調配執行其他職務；

#### 管理維修合約

- 海事處已確定兩類船隻，即“達汶”類型(7艘船隻)及“後勤”類型(4艘船隻)可採用定期合約進行維修工作。海事處會於2008年年初批出“達汶”類型船隻維修工作的定期合約，以測試其優點。海事處將視乎試驗的結果，考慮將定期合約的模式，擴展至其他類型船隻(包括“後勤”類型)的維修服務；

#### 向使用工場的承辦商收取費用

- 海事處現正與其他相關部門考慮推行收費計劃及其他可行方案，包括以抽籤或局限性招標形式把工場編配給承辦商使用；

#### 違規扣分制的扣分指引

- 海事處已於2007年3月發出經修訂指引，以協助巡查人員判斷維修承辦商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從而決定是否可對承辦商扣分而無須在事前發出口頭警告；

#### 檢討存貨情況以確定存貨增加的原因

- 海事處已採用定期合約，讓引擎修理商在提供引擎維修服務的同時，亦提供所需的零件。這項安排預期可減少零件存貨的數目及總價值。海事處亦會繼續研究其他減少存貨量的方法；

調整存貨紀錄上零件的零價值紀錄

——由2006年8月起，所有與新船一併購入的零件已按其購入價記錄在政府船隊資訊系統內。海事處亦已修正原先按零價值記錄的所有存貨紀錄；

檢討導致出現額外停用時間的原因

——海事處會繼續與用戶部門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有船員可進行海上試航。海事處亦會確保零件供應穩定，以減少船隻的停用時間；及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更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海事處已在2007-2008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3個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即“政府船塢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船隻維修後首次試航成功率”及“可供調配船員時數”，以反映海事處在多大程度上可達到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這項綱領宗旨。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4章)

5. 委員會獲悉：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在香港歷史博物館257 780件積壓的藏品中，大部分已獲得處理，餘下約3 726件藏品將於兩年內登記入冊。截至2007年6月，香港文化博物館已把9 608件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並計劃於兩年內完成把餘下9 142件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香港電影資料館已把約22 000件積壓的藏品登記入冊，並增聘更多合約員工協助處理登記工作，目標是在3年內清理餘下約414 000件藏品。就監察清理等候登記入冊藏品的進度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已於過去一年進行了5次實地視察，並會繼續每隔4個月密切監察藏品登記入冊的進度；

——為解決儲存問題，康文署已就擬議的博物館藏品中央儲存庫訂定了工程目標、範圍和預算費用，並會根據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在過渡期間，香港電影資料館將獲提供位於鰂魚涌康和大廈的儲存空間，供收藏和記錄影片及其相關的物品，有關的裝修工程預計於2008年3月完成。康文署將繼續與政府產業署探討為其他博物館尋找臨時儲存空間的可行性；

#### 康文署博物館的運作

——有關處置未售出的博物館刊物問題，康文署已分別於2006年12月16日至2007年1月7日的聖誕和新年期間，以及2007年5月12日及13日的國際博物館日，舉行了兩次特別銷售活動。兩次活動合共出售了2 217本刊物，總收入為202,902元。除繼續在每年的國際博物館日舉行周年博物館刊物銷售活動外，康文署日後也會舉辦其他類似的銷售活動。此外，公眾人士現已可透過互聯網，於博物館的網頁訂購博物館的刊物。為了推銷博物館的刊物，康文署已與本地刊物零售商店、書店及影視店達成寄售安排；

####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博物館委員會在2007年5月30日向政府提交了建議報告，當中就博物館設施和服務的長遠發展策略計劃提出建議。報告連同政府的回應已於2007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主要涵蓋下列方面：

- (a) 公共博物館服務的發展策略；
- (b) 提升服務表現及入場率；
- (c) 民間參與和夥伴關係；
- (d) 公共博物館經費；
- (e) 公共博物館的管治模式；及
- (f) 公共博物館員工的發展。

政府原則上已接納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並正詳細研究建議的細節，以便制訂實施計劃。在此期間，康文署將按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引進改善措施，以提升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表現；

- 康文署現正為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投影系統更換一套設有多國語言和與觀眾互動的裝置。這套新系統預計可於2008年12月投入服務；
- 康文署繼續致力推廣博物館入場證優惠計劃。截至2007年7月，已有53 000名申請人參加此計劃。此外，康文署曾在2007年7月1日及2日一連兩天開放場地，讓市民免費參觀博物館。這類活動相信已促進了市民對博物館的興趣，並有助提高博物館日後的入場率；
- 康文署現正為轄下博物館設施的租用訂立行政程序。康文署將會於2008年年中起，以茶具文物館和香港文物探知館作為試點，供公眾人士租用作舉行婚禮的用途；及
- 康文署預定於2007年12月和2008年1月就博物館的服務進行一項新的公眾意見調查。康文署將根據調查結果，制訂新的計劃和措施，以改善轄下博物館的服務。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進展。

### 香港電台：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4部第5章)

7. 委員會獲悉：

#### 嚴守規則的文化

#### 涉嫌違規及不遵守管理規例和規則的個案

- 香港電台(港台)已完成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在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的意見後，港台已完成大部分個案的跟進行動。目前尚有一些個案需與公務員事務局進行討論；

#### 部門合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

#### 酬金級表

- 港台已推出經修訂的酬金級表，該酬金級表適用於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經修訂的酬金級表已顧及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所有建議，包括精簡工種和每個職銜的酬

金幅度／級別、把新的酬金與公務員薪級表或市場酬金(如情況適合)作比較。港台已就應用酬金級表內不同級別的程序訂出指引，並已向員工發出有關指引；

#### *部門合約僱員／服務提供者值勤紀錄的備存*

——港台已推行經修訂的值勤紀錄機制，該機制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部門合約僱員和服務提供者，並已設計值勤紀錄表以供使用。各方在核證值勤紀錄中的角色和責任已列明於紀錄表中。港台已於機制實施後進行檢討，並不斷加以完善，以期在監察的需要和行政效率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申請事後批准的做法*

——港台已敦促全體員工遵照有關事先申請進行逾時工作和額外工作的規例和規則。港台其後查核有關的遵行情況，發現情況已大有改善。然而，有時出於緊急的運作需要，事後才就逾時工作申請批准是無法避免的。在這些情況下，員工通常是在進行逾時工作後一星期內申請事後批准；

——至於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合約，港台已在擬備合約和管理程序方面不斷加以改進。港台並按月就工作展開後才簽訂服務合約的個案編製統計報告，以供管理層進行檢討和作出監察。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港台不一定能在工作展開前簽訂合約。舉例而言，港台需要委聘外地記者為突發新聞事件即日作出報道。雖然如此，港台會盡力減少在事後簽訂合約，並提醒員工避免這些情況。此外，港台已完成有關實施電子化的可行性研究，以期精簡擬備合約的程序，現正進行系統設計；

#### *理順部門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

——把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轉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架構的工作已於2007年1月展開。現職的全職和兼職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如符合服務需求和續約條件，可獲提供非公務員合約。港台將於2008年1月前完成取消第III類部門合約僱員的工作；

——至於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後，認為現階段按現行條款繼續聘用餘下的18名第I類部門合約僱員會較為合適；

### 外判項目的管理

#### *遵守外勤直播合約的條款*

——有關外勤直播的定期合約已於2006年8月屆滿。在合約屆滿前，港台已加強監察合約履行的程序，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人員資歷符合合約所訂的要求。如日後再簽訂類似的外勤直播定期合約，港台將確保承辦商遵守所有合約條款；

#### *技術服務協議的管理*

——技術服務協議合約已於2006年9月屆滿。在協議屆滿前，港台曾與技術服務協議承辦商合作，減少技術服務協議人員的候命時數和逾時工作費用。根據新的廣播服務合約，製作服務(包括定期的外勤直播服務)的收費會按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 司機逾時工作的管理

——自2006年6月起推出多項措施，以改善司機逾時工作的管理以來，港台曾就司機的逾時工作和假期工作、膳食時間安排、填寫行車紀錄冊的情況、在港台總部停泊車輛等事宜進行隨機抽查，結果大致令人滿意。此外，港台已就內部各部組的逾時工作紀錄定期作隨機抽查；

——港台已為新聞部和其他部組的報章派送服務安排大宗採購合約。這項安排運作良好；

### 物料供應及採購事宜

——政府物流服務署工作程序檢定報告的所有建議已予落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不超過1,000元的採購實施新程序，減少事後批准訂單的情況；
- (b) 增加使用大宗採購合約和採購卡；及
- (c) 就採購事宜發出經修訂的部門指引；

——港台已完成2005-2006年度的非耗用物品周年查核工作，並已就非耗用物品的良好管理發出新的部門指引，又為員工舉行簡介會和工作坊；

——技術服務協議的非耗用物品移交工作已經完成，事後發現遺失了約500件物品。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港台已訂出計算失物賠償金額的方法，並已根據協定的方法就賠償金額與技術服務協議承辦商達成協議；

#### 酬酢開支

——港台已頒布經修訂的有關付還節目聯絡方面的酬酢開支的指引，並調整與節目有關的酬酢付還開支上限，使之與公務酬酢的開支上限一致；

——港台於2007年2月舉行新春團拜，邀請了其他電子傳媒參加。港台管理層曾認真考慮舉行團拜的需要，並把舉行團拜活動的理據和所獲批准妥為記錄；及

#### 贊助的管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檢討港台接受節目贊助的政策指引，並會諮詢港台的意見。局方在考慮應否修訂政策指引時，將參考國際慣例，並顧及本港的情況。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